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湘阴发改办〔2024〕8号

关于我县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湘阴长燃中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燃洋沙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调湘阴县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岳发改价调〔2024〕10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终端销售价格

居民配气价格由0.947元/立方米下调至0.93元/立方米，居民终端销售价格为2.842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由1.388元/立方米下调至1.225元/立方米，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为3.137元/立方米。

二、联动终端销售价格

1.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2〕907号)、岳阳市发改委《关于联动调整我市2022年度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岳发改价调〔2022〕457号)和岳阳市发改委《关于继续执行岳发改价调〔2022〕457号文件的通知》(岳发改价调〔2024〕110号)文件规定,我县居民用气价格上调0.182元/立方米,联动终端销售价格为:3.024元/立方米。

2.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2022-2023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2〕862号)、岳阳市发改委《关于明确2022-2023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岳发改价调〔2022〕412号)和岳阳市发改委《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岳发改价调〔2023〕512号)文件规定,我县非居民用气价格上调0.564元/立方米和0.9元/立方米,联动终端销售价格为:4.601元/立方米。

三、居民阶梯气价等相关政策

按《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调规〔2019〕848号)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

省市发改委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关于下调湘阴县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岳发改价调〔2024〕109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价调〔2024〕109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调湘阴县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 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湘阴县发改局：

为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依法履行了价格听证、集体审议等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下调湘阴县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居民配气价格由0.947元/立方米下调至0.93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由1.388元/立方米下调至1.225元

/立方米。

二、终端销售价格：居民终端销售价格由 3.132 元/立方米下调至 3.024 元/立方米，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由 4.946 元/立方米下调至 4.601 元/立方米。

三、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771号）规定，联动价格如有新的调整，你县终端销售价格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居民阶梯气价等相关政策：按《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调规〔2019〕848号）执行。

五、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发改委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